

长春北方五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 1 季度报告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 公司中文名称：长春北方五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CHANGCHUN NORTH CHINGA WOHUAN CO.,LTD

(二)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振华

(三) 公司董事会秘书：周刚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周刚

联系地址：长春市绿园区普阳街 15 号

联系电话：0431—7822218—8188

传 真：0431—7828282

(四) 公司注册地址：长春市南关区南岭大街 38 号

公司办公地址：长春市绿园区普阳街 15 号

公司邮政编码：130062

公司电子信息箱：ccbfw@mail.jl.cn

(五)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名称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公司登载季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国际互联网

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季度报告备置地址：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六)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五环

股票代码：000412

二、经营情况的回顾与展望

(一)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无重大变化，政策法规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董事会制定的本年经营计划和工作思路，加强管理，强化

经营，以提高经济效益为目标，减少亏损为重点，努力寻找新的经营方式和经营项目，保证公司的持续经营和发展。

报告期内所涉及主要行业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报告期内投资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的使用或报告期前募集资金使用延续到本报告期内的情况，报告期内也无非募集资金投资重大项目。

（三）报告期经营成果以及期末财务状况：

1、经营成果

（1）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利润、净利润的重大变化及原因

项目	2002年1--3月	2001年1--3月	单位：人民币万元
			增（+）减（-）%
主营业务收入	238.83	376.07	-36.49
主营业务利润	-4.32	223.43	-101.93
净利润	-737.44	-358.06	105.95

变化原因：

a.主营业务收入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 137.24 万元，减少比例为 36.49%，主要原因是下属分公司停止经营所致。

b.主营业务利润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 227.75 万元，减少比例为 101.93%，原因同 a。

c.净利润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 379.38 万元，减少比例为 105.95%，原因同 a。

（2）收入及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与前一报告期相比的变化情况：

项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数	
	金额（万元）	占利润总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利润总额比例（%）
利润总额	-752.85	100	-358.07	100
主营业务利润	-4.32	0.57	223.43	-62.4
其他业务利润	2.85	-0.38	18.56	-5.18
期间费用	750.8	-99.73	599.04	-167.3
投资收益				
补贴收入				
营业外收支净额	-0.59	0.08	0.79	-0.22

变化原因同（1）a。

（3）报告期内无重大季节性收入及支出，无重大非经常性损益。

2、财务状况

（1）应收帐款、存货等主要资产项目的金额在总资产中所占比例与年初数对比情况：

项目	2002年3月31日		2001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占总资产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总资产的比例(%)
总资产	58,453.59		58,876.17	
应收款项	14,943.38	25.56	14,736.96	25.03
存货	388.65	0.66	515.69	0.88

本报告期主要资产项目在总资产中所占的比例与年初数相比无重大变化。

（2）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委托理财项目。

（3）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长春市康平街支行借款 9463 万元，向中国建设银

行吉林省分行营业部借款 4870 万元，由于资金不足，尚未偿还，上述借款已全部逾期，预计还款期为 2002 年 12 月。

3、或有事项

(1) 本公司为吉林轻工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6,194.9 万元贷款担保，已于 2001 年 7 月 16 日由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法院判决承担 6,194.9 万元担保的本金及利息 14,788,403.60 元连带责任和 69 万元案件受理费连带责任，公司已于 2001 年期末将其全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合计金额 77,427,403.60 元。

(2) 短期借款其中逾期 9,463 万元，已于 2001 年 5 月 10 日被中国工商银行长春市康平街支行起诉，于 2001 年 7 月 16 日由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法院判决立即给付，截止 2002 年 3 月 31 日仍未偿还。

(3) 其他应收款中对深圳市通达实业有限公司的应收款 14,386,395.02 元，董事会决议对已汇入对方帐户的该款项有异议，已冻结了该资金，有关诉讼仍在进行中。

(4) 本公司 2000 年为吉林轻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情况如下：2000 年 1 月 25 日为其提供担保金额 1500 万元人民币，2000 年 11 月 2 日为其提供担保金额 240 万美元，2000 年 12 月 5 日为其提供担保金额 400 万美元，担保期限为 1 年。因上述银行借款全部到期且该公司无力偿还借款，我公司已于 2001 年 12 月 31 日将其全额确认为预计负债，金额总计 67,972,800 元。

(5) 2001 年 7 月 19 日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01) 秦开经初字第 91 号判决书判决：本公司与所属子公司长春北方五环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偿还海湾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货款 218,740.00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自 2000 年 2 月 13 日起至判决确定付清之日止)诉讼费 5791 元,其他费用 1,737.00 元,财产保全金 1,613 元,于判决生效后十日付清,截止 2002 年 3 月 31 日仍未偿还。

(6) 本公司无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4、本公司无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企业购并行为。

三、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一）会计报表

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长春北方五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2-3-31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年初数	报告期期末数	项目	年初数	报告期期末数
流动资产	15,984.37	15,780.70	流动负债	49,901.58	50,100.66
长期投资	11,764.78	11,764.78	长期负债	21.83	21.83
固定资产净值	30,409.84	30,192.82	少数股东权益	299.84	284.42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717.18	715.29	股东权益	8,652.92	8,046.68
资产总计	58,876.17	58,453.59	负债与所有者权益合计	58,876.17	58,453.59
简要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长春北方五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2-3-31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报告期				
主营业务收入	238.83				
主营业务利润	-4.32				
其他业务利润	2.85				
期间费用	750.80				
投资收益					
营业外收支净额	-0.59				
所得税					
净利润	-737.44				

（二）财务报表附注

1、2002 年一季度财务报告与 2001 年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以及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及影响。

2、2002 年一季度财务报告采用的会计政策与 2001 年年度财务报告采用的会计政策无重大差异及影响。

3、因长春市北环经贸公司、长春北方五环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长春长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长春北方五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长春北方五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长春北方五环购物有限责任公司未通过 2000 年工商年检，未纳入 2001 年年度财务报告的合并报表范围，2002 年一季度财务报告仍未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董事长亲笔签名的季度报告正文。

（二）载有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和会计主管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长春北方五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 4 月 28 日